

#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實施要點 110.6.23

一、依據：

1.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2. 110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二、宗旨：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

三、實施要點

(一) 學生自由參加，請務必參閱本要點，依規定提交作品。

**(二) 收件：1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止。參賽作品，請參賽者自行提交給班級導師，由班級導師繳交訓育組，統一進行校內初選。**

(三) 應徵組別及類別：(請學生擇一或擇二類別參賽，題目自訂)

類別	組別	類別	組別
1.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4. 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2. 平面設計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5. 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 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四) 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備註
1. 繪畫類	1.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 (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全國賽時需現場創作
2. 書法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 (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參加市賽時-現場書寫
3. 平面設計類	1. 大小一律為四開 (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由學校統一裱框
4.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 (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5. 水墨畫類	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 (約 35 公分x70 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2. 作品可落款， <b>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b>	
6. 版畫類	1.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b>版畫作品須 (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b>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1/20(第幾件/數量) oooo(題目) 王小明(姓名)	

(五) 繪畫類紙材不限圖畫紙，由參賽者自行準備圖畫紙，其他特殊紙材(粉彩紙、雲彩紙等)均可。

(六) 評審由藝文領域同仁及具相關能力之教師擔任。

(七) 錄取名額：各組類各錄取最多五件，代表本校參加本市南區學生美術比賽。

◎特別注意事項：

1.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2.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
3.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一人，指導老師亦為一人。每人最多只可參加兩類組。
4.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入選資格。
5. 確定代表本校參加比賽者，訓育組統一製作報名表，請各班導師送件時，確實註明班級、學生姓名、題目、類別。  
(開學後兩週收件)
6.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如 110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作品送件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而非參加低年級組比賽)
8. **送件時作品背面右下角以鉛筆書寫(送件時)班級座號姓名。**

**學務處訓育組**